

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招标
公告

(招标编号: HY2024-D01-05)

项目所在地区: 北京市, 市辖区, 大兴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 万元, 招标人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, 预算 100 万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 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能力的企业, 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

2. 投标人近三年 (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) 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投标资格被取消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 破产状态,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;

3. 投标人需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 如无法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, 则须提供半年内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 (存款证明无效);

4. 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;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2月23日10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纸质文件
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2月23日10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

七、其他

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

（招标编号：HY2024-D01-05）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大兴新城

招标范围：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采购

预算金额：100万元

招标方式：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单位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能力的企业，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2. 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）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，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；
3. 投标人需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如无法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则须提供半年内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（存款证明无效）；
4. 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；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每天9:00-16:00，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领取纸质招标文件（注：潜在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前请与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后附）。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10时30分，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：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，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10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

七、其他

（1）报名时携带资料：

1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
2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、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，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；

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复印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 /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富华巷15号

联系人：魏工

电话：010-6929065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弘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嘉创二路55号1幢5层1533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5726694543



电子邮件: hongyed101@126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富华巷 15 号

联系人: 魏工

电话: 010-69290656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弘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通州)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5 层 1533

联系人: 张工

电话: 15726694543

电子邮件: hongyed10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王有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